

洛南县 2025 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

油菜种子采购合同

甲方： 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 陕西荣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品种名称、数量及金额

品种名称	包装规格	单价（元/公斤）	数量（公斤）	金额（元）
秦优 17	100 克	55.70	2820	157074.00

金额：壹拾伍万柒仟零柒拾肆圆整（¥：157074.00）

二、种子质量

1、质量标准。乙方所供种子质量必须符合 GB4407.2-2024 质量标准。杂交种种子纯度 $\geq 86\%$ ，净度 $\geq 98\%$ ，发芽率 $\geq 82\%$ ，水分 $\leq 9\%$ 。

2、包装标准。产品包装为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，种子每小袋净质量 100 克。因包装不当、破损或质量不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所供给的种子必须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、种子检疫证书等。

4、乙方对所供给的种子质量负责，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三、交货地点

乙方负责送货到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、货物送到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，检查外观，作出开箱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对所供种子扦封样品，分别保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。

3、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产品合格证等。

五、货款结算

1、供种结束后，按实际供种数量据实结算。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2、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合同价款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，提供相关品种栽培技术资料，在播种及管理关键时期派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做好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供货，甲方可拒收货物，且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均应向未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2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。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洛南县农业人技术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洛南县支行

账户：2608070609200074304

时间：

2025.10.29

乙方：陕西荣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开户行：农行西安莲湖中路分理处

账户：26105401040004982

时间：

2025年10月29日

